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6號

原告 劉名仁

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代表人 黃立維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9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、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答詢表等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55-65頁）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依法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法 官 陳宣每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洪啟瑞